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燕颖、李仕珺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

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董事会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通知中载明了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董事会审核意见和临时提案内容。并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对于此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增加，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增加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川化宾馆 3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 (1) 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4,076,3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5%；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0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484,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综上所述，通过网络投票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58,560,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4%；其中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1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5,060,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

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经第六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五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二〇一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 1-5, 7-10 为普通决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以上议案 6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责任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里列明的议案一致。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

李新卫

赵燕颖

李仕珺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